
河南工学院旋转机械智能故障诊断及预测科研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75

采 购 人： 河 南 工 学 院

代理机构： 鑫 诚 国 际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5. 竞争性磋商.....	13
	6. 授予合同.....	15
	7. 纪律和监督.....	16
	8. 政府采购政策.....	17
	9. 信用记录.....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	25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三、报价表格.....	51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4
	六、售后服务计划.....	55
	七、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5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九、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5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2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学院旋转机械智能故障诊断及预测科研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二次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学院旋转机械智能故障诊断及预测科研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1-75
- 2、项目名称: 河南工学院旋转机械智能故障诊断及预测科研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河南工学院旋转机械智能故障诊断及 预测科研平台项目	1700000	17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轴承寿命预测实验台 1 套、机械故障综合模拟实验台 1 套、便携式振动信号采集分析及传感器 1 套、振动信号无线传感网络实验套件 1 套、深度学习服务器 2 台、智能信息处理工作站 2 台, 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 (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东段 69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10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 22 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9761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97619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东段 69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10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 22 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97619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河南工学院旋转机械智能故障诊断及预测科研平台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河南工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70 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3.5	质保期	三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

[在此处键入]

		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告

[在此处键入]

	形式	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采购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采购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中标人。 汇款信息： 户名：河南工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15627100502000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7371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成交人承担，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 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 的 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一份报采购代 理机构备案 。 2. 付款方式：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 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在此处键入]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在此处键入]

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表格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在此处键入]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在此处键入]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在此处键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
[在此处键入]

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在此处键入]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在此处键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货物。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在此处键入]

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以上报价均为最终一轮报价为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3	投标人提供 1 份 2019 年以来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不得缺页）。
	售后服务	6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零部件、备品备件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完善的得 2 分；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合理及缺项按 0 分计。 2. 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合性强的，得 2 分；基本满足、基本符合、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合理及缺项按 0 分计。 3. 有详细的应急预案，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全面、科学、合理、完善且可行的，得 2 分；基本满足、基本符合、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合理及缺项按 0 分计。
	产品总体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可管理性、品牌知名度、整包的综合性能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

			在 1-3 分之间分三档进行打分。一档打分（3 分）；二档打分（2 分）；三档打分（1 分）。
	安装调试	3	投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应包含供货方案、组织机构、设备安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人员培训方案。 1) 投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包含以上全部方案，方案详细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 投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有一项缺漏，其他方案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2 分； 3) 投标文件中有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的，得 1 分； 4) 投标文件中无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产品技术参数	45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 4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功能截图等资料的，未提供或者功能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未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扣完为止。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在此处键入]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
[在此处键入]

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在此处键入]

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甲方：河南工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工学院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河南工学院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 | | |
|----------|--------------|------------|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 4. 招标文件； |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 其他。 |

上述文件是招标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工学院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包的中标单位（货物报价清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标金额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本合同为小微企业/中大型企业合同。

三、货物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质量、样式、交货期、安装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

四、履约保证金

-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的方式提供；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 履约保证金期限：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始于合同签订之日，终止日期为合同到期之日。履约保证金金在签订合同前交甲方财务，合同到期后履行手续无息退还。

五、供货日期、方式

[在此处键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双方组织实施验收。

六、付款方式

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 %。

七、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等装卸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货物验收

1. 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乙方会同甲方使用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由甲方使用部门通知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学校规定进行验收，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验收。

2. 所有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书中所列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九、售后服务

1. 国产设备保修____年，进口设备保修____年，终身维修，质保期自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除外。

3.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易耗品除外）。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调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项设备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一天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在此处键入]

3. 乙方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历天未能交付设备，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十一、纠纷处理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2. 因学校寒假、暑假等原因，不具备验收和付款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顺延。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公章）：河南工学院	乙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东段 699 号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户名：河南工学院	户名：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1562710050200075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73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
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
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
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一、保证责任
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
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
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
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
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
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在此处键入]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1	轴承寿命预测实验台	一、功能介绍 1) 轴承故障模拟实验。 2) 轴承疲劳寿命实验。 3) 变转速变载荷实验研究。 二、技术要求 1) 电机变频交流驱动器，具有多功能控制面板。 2) 3 相异步电机，功率$\geq 2\text{kw}$，最高转速$\geq 3000\text{rpm}$，要求最高转速条件下可连续长时间工作运行，工作时间要求 7*24 小时，转速控制精度为$\geq 0.1\text{Hz}$；含自对中装置。 3) 转速计；光电传感器，可实时显示转速测量结果并输出 TTL 模拟信号，转速显示精度$\geq 0.1\text{Hz}$。 4) 测试滚动轴承：内径 25.4mm，最高工作转速$\geq 3600\text{ r/min}$；测量物理参数：摩擦扭矩、振动、径向液压加载力大小。 5) 支撑轴承，内径尺寸$\geq 40\text{mm}$，在最高压力、最大转速且长时间运行条件下，支撑轴承不会产生损坏等影响。 *6) 加载系统，该加载系统由油缸、油阀、油泵、压力表、压力传感器和顶杆组成，可以给轴承座提供$\geq 13\text{KN}$ 的径向载荷，具有电控功能。 7) 备用≥ 8 个正常测试轴承。 8) 加厚基座，铝合金，带有隔振块和基座加强板。 9) 扳手套件：提供一套内六角螺丝扳手。 10) 24 伏直流电源，给测量设备供电。 *11) 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参数在屏幕上实时显示。监测参数包括主轴承座温度，振动情况，加载力大小，以及主轴转速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2) 软件具有活动报告功能，生成的报告可在 WORD 中实现曲线放大缩小、光标读数等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套

[在此处键入]

	13) 液压加载装置包含液压缸和液压泵站，利用 plc 对负载力进行闭环实时控制。 *14) 通过触摸屏或者电脑控制软件实时改变负载力大小，同时后台 plc 进行闭环控制。可以导入多种数据格式及数据记录格式：如 Exec1, MATLAB, 二进制数，声音，ASCII，文本文件等。 15) 主轴承座振动和温度阈值可任意设置，系统超过阈值自动停机。 *16) 摄像头实时保存相应实验影像。方便事后分析现场数据和实验情况；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三、电气要求 1) 驱动器电压输入：220V 交流电，单相，50 赫兹。 2) 电动机：2.2KW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交流调速。 3) 操作环境温度：-10° ~ 40° C。 4) 电源：110~240V， 50Hz。 5) 噪音：≤75 分贝。 四、随机配件 1) 径向压力传感器：包括一个径向压力传感器和一个信号调理器，测量施加在测试轴承上的径向力，研究磨损轴承转动中径向力的波动。 2) 摩擦扭矩传感器：包括一个摩擦扭矩传感器、一个扭矩架和一个信号调理器，能够实现研究转动和静止部件之间摩擦力的特征及摩擦轴承磨损的演化。 3) 油脂润滑轴承：包括油脂润滑轴承、轮毂和安装零配件，能够进行油脂润滑轴承磨损演化的基础研究。 4) 轴向力加载器：包括一个轴向加载器和安装零配件，能够满足轴向载荷下轴承磨损的研究和建模。 5) 订制圆柱轴承故障模拟套件，包含一套圆柱轴承故障套件一套，轴承座及安装零配件。 6) 电流传感器 2 个，实现电机三相电流采集传输。 *7) 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 “参数确认书、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授权售后服务承诺等技术证明文件。 五、其他 1) 货物到达学校后 7 天内由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培训人员必须为厂家专职技术人员，不得派出学生或供货方用户等非公司专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否则用户方将拒绝接受。	
--	---	--

2	机械故障综合模拟实验台	一、功能介绍 可实现动平衡、轴对中、联轴器研究、滑动及滚动轴承与载荷效应、“翘曲”转子、偏心转子、共振研究、套筒轴承研究、带传动性能、机械摩擦、齿轮箱故障研究、曲拐机构研究、基座研究、油膜润滑轴承、转子系统动力学研究与演示、信号处理技术、变速/变载效应、电机电流分析等常见机械故障实验。 二、技术要求 1) 电机变频控制器，220V，具有多功能控制面板。 2) 3 相异步电机，功率$\geq 750\text{w}$，最高转速$\geq 5000\text{rpm}$，转速控制精度$\geq 0.1\text{Hz}$；含自对中装置。 *3) 转速计：光电传感器，可实时显示转速测量结果并输出 TTL 模拟信号，转速显示精度$\geq 0.1\text{Hz}$。 4) 钢制轴：直径$\geq 15\text{mm}$，总长度$\geq 70\text{cm}$。 5) 2 个静压油油膜润滑轴承，铝制轴承座。 6) 2 个钢制轴承套，标准铜制轴瓦，预置电涡流传感器安装孔。 7) 供油系统：包括油泵，压力表，钢制油缸，压力调节开关，压力自锁保护开关。 8) 2 个深沟球滚动轴承及轴承座；铝制轴承座，卡环式安装便于拆装，轴承座可安装 5 个不同位置，且顶部和侧面预留振动测量传感器安装孔，安装方式为螺纹固定。 9) 2 个平衡转子，直径为$\geq 150\text{mm}$，含两排螺纹孔用于安装不平衡螺丝，每排螺纹孔孔间隔 20 度，可设置不平衡量 $6\text{g}\sim 12\text{g}$。 *10) 对中调节码盘：最大可设置不对中量为 1mm，转子轴不对中故障调节装置分辨率$\leq 0.03\text{mm}$；调节装置上设置有在无不对中故障情况下对应调节点的指示标记； *11) 具有防冲击的透明保护罩，实现电机联锁，即合上防护罩才能够启动电机，电机运行时打开防护罩，立刻停止电机。 12) 10 个不平衡调节螺丝，重量范围 $2\sim 10\text{g}$，分辨率为 2g。 13) 扳手套件：提供一套内六角螺丝扳手。 14) 24 伏直流电源，给测量设备供电。 15) 保护罩支撑柄。 16) 齿轮箱便于拆装；内部任意故障件方便更换，且恢复初始状态后信号强度不变。 17) 故障轴承采用突台抱箍设计，便于拆装。 18) 齿轮箱电机采用定位装置，拆装后无需重新对中。	套
---	-------------	---	---

[在此处键入]

		三、电气要求 1) 驱动器电压输入：220 伏交流电，单相，50 赫兹。 2) 电动机：2.2KW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交流调速。 3) 操作环境温度：-10℃ ~ 40℃。 4) 电源：110~240V。 5) 噪音：≤75 分贝。 四、随机配件 1) 操作手册。 2) 偏心转子：包括 1 个铝制不对称偏心转子和 1 个夹紧卡圈。 3) 翘曲转子：包括 1 个铝制翘曲转子和 1 个夹紧卡圈。 4) 联轴器套件：包括 1 个齿轮联轴器、1 个 LoveJoy 联轴器、1 个橡胶联轴器、1 个刚性联轴器。 5) 转轴中心弯曲的平衡问题研究套件：包括 1 个直径 19mm 的轴，中心偏移≤0.5mm。 6) 联轴器端转轴弯曲的对中问题研究套件：包括 1 个直径 19mm 的轴，中心偏移≤0.5mm。 7) 滚动轴承共振/临界转速现象研究套件：包括 1 个直径为 12mm 的轴、3 个转子、2 个滚动轴承和 1 个联轴器。 8) 19mm 标准轴承故障套件：包括 1 个内圈故障轴承、1 个外圈故障轴承、1 个滚珠故障轴承、1 个内圈外圈混合故障轴承、1 个内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1 个外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和 1 个内圈外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 9) 19mm 轴承负载，包括 1 个内径 19mm 的 5kg 负载，2 个夹紧衬套。 10) 深入研究油膜涡动和油膜振荡的套件：轴直径 19mm，用于研究如何避免油膜涡动/油膜振荡，另有 1 个轴中心定位装置。 11) 轴裂纹研究套件：包括 1 根直径 114mm 的轴，可通过转盘（带 4 个螺栓）模拟轴裂纹，1 根有裂缝和填充物的轴，1 根有深度 V 型裂纹的轴。 12) 机械摩擦套件：包括 1 个可调弹性摩擦材料加载座，≥4 种不同摩擦材料。 13) 订制 19mm 轻度轴承故障套件：包括 1 个内圈故障轴承、1 个外圈故障轴承、1 个滚珠故障轴承、1 个内圈外圈混合故障轴承、1 个内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1 个外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和 1 个内圈外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 *14) 订制 19mm 重度轴承故障套件：包括 1 个内圈故障轴承、1 个外圈故障轴承、1 个滚珠故障轴承、1 个内圈外圈混合	
--	--	---	--

[在此处键入]

	故障轴承、1 个内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1 个外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和 1 个内圈外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 15) 平行轴齿轮箱: ≥ 2 级, 可换直齿轮和斜齿轮, 每级最大传动比 ≥ 2。 16) 齿轮箱轴: 直径 $\geq 20\text{mm}$, 且每根轴方便拆卸。 17) 齿轮箱内部正常轴跳动 $\leq 0.1\text{mm}$。 18) 齿轮: 加工精度 $\geq 0.02\text{mm}$。 19) 齿轮箱用轴承: 深沟球轴承, 可更换故障轴承, 且方便拆装。 20) 磁力制动器: 可提供涵盖 2-10Nm 范围扭转负载, 模拟不同工况下齿轮和轴承的损伤及扩展特性。 21) 平行齿轮箱轴承标准故障套件: 包括 1 个内圈故障轴承、1 个外圈故障轴承、1 个滚珠故障轴承、1 个内圈外圈混合故障轴承、1 个内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1 个外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和 1 个内圈外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 22) 订制平行齿轮箱轴承轻度故障套件: 包括 1 个内圈故障轴承、1 个外圈故障轴承、1 个滚珠故障轴承、1 个内圈外圈混合故障轴承、1 个内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1 个外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和 1 个内圈外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 23) 订制平行齿轮箱轴承重度故障套件: 包括 1 个内圈故障轴承、1 个外圈故障轴承、1 个滚珠故障轴承、1 个内圈外圈混合故障轴承、1 个内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1 个外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和 1 个内圈外圈滚动体混合故障轴承。 24) 故障直齿轮套件: 包括 1 个缺齿齿轮、1 个断齿齿轮、1 个齿根裂纹齿轮、1 个磨损故障齿轮、1 个磨损和齿根裂纹复合故障齿轮。 25) 故障斜齿轮套件: 包括 1 个缺齿齿轮、1 个断齿齿轮、1 个齿根裂纹齿轮、1 个磨损故障齿轮、1 个磨损和齿根裂纹复合故障齿轮。 26) 正常齿轮套件: 包括 8 个直齿轮和 8 个斜齿轮。 *27) 故障交流电动机: 功率为 745W, 包括内置不平衡转子电机 1 个、内置不对中转子系统电机 1 个 (带有可调不对中量的钟形端盖, 便于在电动机任一端轻松引入预置的不对中量)、内置翘曲转子电机 1 个、内置故障轴承电机 1 个 (轴承内圈和外圈故障)、转子断条故障电机 1 个、定子绕组匝间短路故障电机 1 个 (可调整短路状况)、电压不平衡和缺相故障电机 1 个 (可调整电压平衡及缺相状态) *28) 基于 PC 的电动机控制套件, 含 PC 软件, 以及硬件接口模块, 软件具有活动报告功能, 生成的报告可在 WORD 中实现曲线放大缩小、光标读数等功能;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9) 摄像头实时保存相应实验影像。方便事后分析现场数据和实验情况;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

[在此处键入]

		*30) 投标现场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书、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授权售后服务承诺等技术证明文件。 五、其他 1) 货物到达学校后 7 天内由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培训人员必须为厂家专职技术人员，不得派出学生或供货方用户等非公司专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否则用户方将拒绝接受。	
3	便携式振动信号采集分析仪及传感器	一、技术参数 *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4 小时。 2) 分析谱线≥ 12800。 3) 输入通道：≥ 8 通道，同步输入；每通道具有独立的模拟抗混叠滤波器；每通道具有独立的 160dB/Oct 数字滤波器；电压范围$\pm 10V_{PEAK}$；量程 0.1V/1V/10V 可调；分辨率 24 位；输入阻抗$\geq 220K\Omega$；动态范围$\geq 110dB$；谐波失真$\leq -95dB$；通道匹配相位$\leq 0.5^\circ$；通道匹配幅值$\leq \pm 0.05dB$；采样频率$\geq 204.8kHz$，各通道并行同步采样；兼容加速度、力、流量、电压、角加速度等传感器；耦合方式至少包括 DC、AC、ICP 和 TEDS 四种；内置 ICP 恒流源；信噪比$\geq 100dB$；频率精度$\leq 0.0075\%$； 4) 输出通道：≥ 2 通道(信号源)；至少可产生正弦波、方波、白噪声、直流、三角波、脉冲、哨叫、正弦扫频、伪随机、爆破随机、成形随机、正弦叠加等十二种信号；电压范围$\pm 10V_{PEAK}$；分辨率 24 位；谐波失真$\leq -95dB$；输出阻抗$\leq 30\Omega$；输出频率范围$\geq 20kHz$；动态范围$\geq 110dB$；幅值精度$\geq 0.5mV$(信号$\leq 100mV$)，$\geq 0.05dB$(信号$>100mV$)；频率精度$\leq 0.005\%$(正弦)。 5) 系统参数：符合 CE 标准；环境温度$-10^\circ C \sim 50^\circ C$；环境湿度 20% RH $\sim$ 90%RH(无凝霜，$40^\circ C$)；接口：USB 2.0。 二、系统软件 *1) 动态信号分析：8 个通道的同步数据采集，最高每通道 204.8 kHz 采样频率(DC$\sim$80 kHz 分析频宽)；包含实时 FFT，特征值分析，1/N 倍频程分析；分析仪模式下的数据记录，信号计算，瀑布图，基本信号源波形输出(直流、方波、三角波、正弦、白噪声信号)，示波器模式显示，测试报告生成，多种数据存储格式，及支持导出至 TXT、Excel。 2) 数据记录：独立模式下的多通道长时数据记录，最大数据带宽≥ 10 MB。 3) 离线动态信号分析：离线分析软件可安装在任一计算机上，无需硬件，可用于回放、显示、分析存储在硬盘上的数	套

[在此处键入]

	据。 4) 冲击测量分析：以理想脉冲波形为测试标准，适用于能产生理想脉冲波形的冲击设备，试验标准要求冲击试验台中部实测到的冲击脉冲信号在标准加速度脉冲波形的容差带内。有冲击试验、碰撞试验两种试验类型。波形类型：半正弦、梯形波、后峰锯齿波。 *5) 损坏边界测试：参照 ASTM D3332 标准，规划临界速度变化量和临界加速度冲击测试的步骤，用于确定产品冲击损坏边界，并以图形形象的表示损坏边界。 6) 支持模态数据采集、FRF 和相干分析（任意激励与响应通道间计算）、谱分析（自谱和互谱）。 *7) 模态分析软件：普通几何建模功能（点、线、面、移动、复制等）；高级几何建模功能（拉伸与旋转）；时频域测试数据显示与修改功能；全频段 SIMO (Single Input Multiple Output) 单参考点整体模态参数辨识方法；频响函数综合；MAC (Modal Assurance Criterion) 模态判定准则图；频域 ODS (Operating Deflection Shapes) 三维运动仿真功能；模态振型三维运动仿真功能； *8) 液压 CAT：测试内容至少包括内泄漏、压力特性、空载流量、负载流量、阀压降流量、供油压漂、回油压漂、分辨率/重叠率、流量效应、压差特性、温漂特性、起控压力、耐压试验、频率特性、阶跃试验、力加载试验，兼容 GB/T 15623-2003《液压传动 电调制液压控制阀》、QJ 504A-96《流量电液伺服阀通用规范》、QJ 2078A《电液伺服阀试验方法》等相关标准。 9) 标准信号源波形输出：在所有许可的信号源输出通道中支持输出至少包括直流、方波、三角波、白噪声、粉红噪声、脉冲、哨叫、正弦、正弦扫频、正弦叠加、伪随机、爆破随机、成形随机 13 种。 三、信号调理放大器 *1) 信号调理仪输入通道≥ 4；支持电压、电荷、TEDS、ICP；内置 ICP 恒流源；多种滤波类型；通过 RS-232 接口连接电脑；液晶屏显示；数字式操作。 2) 具有信号放大、高低通滤波、一次积分、二次积分等功能。 *3) 自带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4 小时。 4) 最大输入电荷：≥ 106 pC。 5) 最大输出电压：$\pm 10V$（峰值）。 6) 传感器灵敏度范围：0.001pC/Unit$\sim$999.0pC/Unit (Unit: m/s^2, g)。	
--	---	--

[在此处键入]

		7) 高通滤波 (-3dB) : 0.1Hz、1Hz、3Hz、10Hz 可调。 8) 低通滤波 (-3dB) : 100Hz、1kHz、3kHz、10kHz、30kHz、100kHz 可调。 9) 增益: 100uV/Unit, 316uV/Unit , 1mV/Unit ……3.16V/Unit, 10V/Unit (Unit: pC, -20dB~80dB, 每 10dB 递增, 设 1mV/Unit 为 0dB) 10) 频率范围: 加速度 0.1Hz~100kHz, 速度 1Hz~10kHz, 位移 1Hz~1kHz。 四、附件 1) 单向加速度传感器: ≥10 支; IEPE 型; 灵敏度≥10mV/g; 频率响应 1.2Hz~12kHz; 量程≥500g; 分辨率≤0.001g; 工作温度-40℃ ~ +125℃; 输出接头形式 M5/顶端输出; 安装螺钉 M5; 电缆线长度≥6m。 2) 三轴向加速度传感器: ≥1 支; IEPE 型; 灵敏度≥10mV/g; 频响 1Hz~8kHz (±5%), 0.5Hz~10kHz (±10%); 量程≥500g; 工作温度-40℃ ~ +125℃; 输出接头形式 1/4-28 四芯输出; 安装螺钉 M2.5/j 胶粘; 电缆线长度≥6m。 3) 1 套激光转速传感器: 工作电压 5V; 输出方波; 发光条触发; 应用距离 0.2mm~2.5mm; 频率范围 0.1~20KHz; 最大测量转速≥30000rpm; 含 BNC 电缆、反光条、电源适配器等。 4) 动态应变仪: 通道≥8; 桥路电阻 60~1000Ω; 拱桥电压直流 2V、4V、8V 可调; 输入阻抗≥100MΩ, 增益 100、500、1000、5000 可调; 精度误差≤±0.5%; 线性度≤0.05%; 含 100 片应变片。 5) 一体式工作站: 1 台; I7 处理器; ≥8G 内存; ≥256G 固态硬盘。 五、其他 *1)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书、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授权售后服务承诺等技术证明文件。	
4	振动信号 无线传感 网络实验 套件	一、物联网综合实验箱 1) 实验箱采用分层结构设计, 主板带管理锁, 主板下面有充足的收纳空间, 可放置模块和配件。 *2) 主控制器内核 ARM Cortex-A53; 内存≥ 2G; eMMC ≥ 16G; 液晶屏≥7 寸; 电容多点触摸屏。 *3) 板载 JTAG 仿真器接口, 配备 ARM Cortex-A53 仿真器, 配套 Cortex-A53 处理器仿真实验, 可满足 ARMv8 架构学习需求, 支持全速运行、单步调试、断点设置、变量及寄存器查看、内存实时数据查看等功能。同时向下兼容 Cortex-A8、Cortex-A9 处理器。 4) 提供有 SD 卡接口、TF 卡接口、USB_HOST 2.0 输出≥ 3 路、USB OTG、以太网卡、串口≥ 3 路、音频接口、JTAG 接口、CAN、485、I2C、SPI 接口、HDMI 接口、摄像头接口等。	套

[在此处键入]

	5) 提供 RGB LED 灯、按键、蜂鸣器、DS18B20 温度传感器、电位器、HS0038B 红外通信模块、加速度传感器、1.5W 8Ω 喇叭、Wi-Fi、BT4.0 等。 6) 配备红外遥控器，可以用于 Android 系统交互。 7) 配备 VGA 显示模块，能够清晰的驱动显示器，分辨率$\geq 720P$，无横纹、噪点。 8) 配备高清图像采集传感器模块，像素$\geq 500W$，可自动对焦。 9) 配备 4G 模块，支持 Android5.1 系统下语音通话、短信、GPS 定位、4G 上网等功能；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采用标准的 Mini PCIe 封装。 *10) 配备 13.56MHz RFID 模块（可扩展相同封装的 NFC、915MHz、2.4G、指纹模块等）：板载低功耗 MCU，ARM Cortex-M0 核；独立 USB 转串口；独立显示 TFT LCD≥ 1.44 寸；按键≥ 2 个；蜂鸣器≥ 1 个；IO 扩展≥ 10 路；LED 灯≥ 1 个；SWD 下载口；独立复位；模块对外提供 USB、RS232、I2C3 等至少 3 种访问方式；支持 IOS IEC14443A 协议，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功能图片。 *11) 配备 125KHz RFID 模块（可扩展相同封装的 NFC、915MHz、2.4G、指纹模块等），板载低功耗 MCU，ARM Cortex-M0 核；独立 USB 转串口；独立显示 TFT LCD≥ 1.44 寸；按键≥ 2 个；蜂鸣器≥ 1 个；IO 扩展≥ 10 路；LED 灯≥ 1 个；SWD 下载口；独立复位；模块对外提供 USB、RS232、I2C3 等至少 3 种访问方式；支持 IOS IEC14443A 协议，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功能图片。 12) 配备 Cortex-M3 内核的无线互联网关：串口≥ 4 个；可接入蓝牙 4.0、Wi-Fi、IPv6、ZigBee、LoRa 等节点模块；兼容传感器接口≥ 12 种；支持 UC/OS-III 系统；提供配套实验及源码。 13) 配置传感器和控制模块：包括温湿度、直流风扇、光强、光电传感、火焰、可燃气、电位器、蜂鸣器、继电器、触摸、人体红外、超声波测距等传感器及控制模块等≥ 12 种；接口兼容，可以直接连接任意无线传感网节点底板；可以连接在 Cortex-M3 无线互联网关板上进行 STM32 开发实验。 *14) 配置无线传感网节点底板：≥ 12 块；支持 ZigBee、蓝牙、Wi-Fi、IPv6、LoRa、NB-IoT 等通信核心板；支持多种传感器模块；每个节点锂电池供电，可充电；具有仿真器调试接口，可单独调试；采用亚克力包装，可以移动工作；支持一键还原功能，可插入配套的一键还原卡；支持 1.44 寸 TFT 低功耗液晶屏，用于显示传感器数据及通信信息，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功能图片。 15) 配置无线通信核心板：≥ 12 块；任何一个通信核心板可以插接到任何一个无线传感网节点底板上，具体包含：3 个基	
--	---	--

	于 CC2530 方案的 ZigBee 通信核心板；1 个基于 CC2540 方案的蓝牙 4.0 通信核心板；2 个支持 AP 功能的低功耗 Wi-Fi 通信核心板；2 个基于 CC2650 方案的 IPv6 通信核心板；3 个基于 sx1278+M0 方案 LoRa 通信核心板；1 个基于 NB86-G+M0 方案 NB-IoT 通信核心板。 *16) 配置一键还原卡：1 个，实现一键还原功能；要求无论无线传感网节点底板插入哪种通信模块（ZigBee、蓝牙、IPv6、Wi-Fi、LoRa、NB-IoT）和传感器模块都可以自动识别，不用 PC 和仿真器参与，通过无线传感网节点底板一键还原按键即可还原，即使模块原有程序完全损坏，也可以实现一键还原。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功能截图或其他佐证材料。 17) 提供微信云接入：可以直接通过微信控制、采集设备相关信息。 18) 提供智能云接入：Android 手机端可以通过智能云远程控制、采集、存储本地相关单元和信息。 *19) 提供 linux3.4、Android5.1 系统支持，通过拨码开关即可实现 Linux 与 Android 之间系统切换，而无需重新刷写操作系统；提供系统 BSP 源码包；提供对应配套实验资源；提供完善的课件资源及实验指导书，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 Android5.1 截图证明材料。 *20) 提供 ubuntu12.04 支持，支持触摸屏、音频输入输出、HDMI 显示、HDMI 音频传输、鼠标键盘输入等功能。 21) 系统配套的智能安防监控软件，设备厂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2) 提供无线传感网络拓扑系统、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多功能音乐播放器、基于 Android 平台的社交类应用等综合应用方案，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功能截图 *23) 提供物联网实验系统软件，制造商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投标时提供详细实验清单。内容包括：①ARM 体系结构与接口技术：汇编点灯实验、复位实验、按键中断实验、ADC 实验、I2C 实验等，实验数量≥8 个。②Linux 驱动部分：温度传感器驱动实验、PWM 驱动、SPI 驱动开发、CAN 总线通信、液晶屏绘图等，实验数量≥12 个。③Android 底层开发部分：Android 文件系统制作实验、Android 编译实验、Android HAL LED 点灯实验、Android 下 4G 电话短信实验、Android 下 GPS 定位实验等，实验数量≥12 个。④Android 应用开发部分：界面编程、常用组件、Android 线程和进程、数据存取、图形图像设计、事件处理、多媒体开发、传感器编程和桌面组件、网络编程、Android 应用程序国际化、Android 游戏编程基础、Android NDK 编程、语音识别实验、文本编辑器实验、微博实验、电子书阅读器、网络浏览器、文件和进程管理器、I'm Here 实验（GPS 定位）、军旗、推箱子实验、连连看、记忆卡片、天气预报等，实验数量≥100 个。⑤无线传感网实验： ZigBee 部分：ZigBee 传感节点组网实验、基于 ZigBee 的灯光控制实验、基于 ZigBee 的串口传输实验、基于 ZigBee 的数据透传控制实验、ZigBee 温度采集实验、TinyOS 安装开发环境搭建、Tin	
--	--	--

[在此处键入]

	yOS 点对点数据传输实验等，实验数量≥18 个。Bluetooth 4.0 BLE 部分：蓝牙组网实验（串口透传）、BLE 的灯光控制实验、BLE 的串口传输实验、BLE 的数据透传控制实验、BLE 温度采集实验等，实验数量≥16 个。低功耗 Wi-Fi 部分：Wi-Fi 透传实验、Wi-Fi 模块透传基础试验。Wi-Fi 传感节点采集组网实验。Wi-Fi 温度采集实验、Wi-Fi 模块 AT 实验、Wi-Fi 模块物联网云基础实验等，实验数量≥18 个。Contiki IPV6 部分：Contiki LED 点灯、Contiki 多任务、基于 IPv6 的网络通信、IPv6 下的组播与单播 IPv6 温度采集实验等，实验数量≥18 个。LoRa 部分：基于 LoRa 的 LED 灯控制实验、基于 LoRa 的串口传输实验、基于 LoRa 的数据透传实验、基于 LoRa 的传感节点组网实验、基于 LoRa 的 LCD 屏显示实验、LoRa 的温度采集实验等，实验数量≥18 个，。NB-IoT 部分：基于 NB-IoT 的 LED 灯控制实验、基于 NB-IoT 的串口传输实验、基于 NB-IoT 的数据透传实验、基于 NB-IoT 的 AT 网络连接实验、基于 NB-IoT 的 LCD 屏显示实验、NB-IoT 的温度采集实验等，实验数量≥16 个。⑥RFID 模块实验： 125K 读卡实验、13.56M 综合学习系统、饭卡充值消费系统等，实验数量≥6 个。 *24) 制造商需有丰富的线上线下培训经验，有能力提供至少 4 个月与设备配套的线下正规培训名额；能够提供与设备配套的在线课程账号至少 2 个，每个账号应不少于 100 学时。投标时提供在线课程网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功能截图 *25) 物联网仿真软件：系统由 2D 与 3D 相结合，形象展示虚拟器件及运行逻辑。在软件平台上能完成器件认知、硬件工程接线、物联网通信协议教学、物联网应用工程软件开发、3D 场景动态展示、人工智能开发等，可支持人工智能物联网基础理论教学、工程项目开发教学及实验成果展示。系统应满足①通信网关：需支持 RS485 有线和 Wi-Fi、ZigBee、蓝牙、IPv6、LoRa 无线通信协议，支持 MQTT 物联网应用通信协议，包含：1 个 12V 输出电源接口、5 个无线通信核心模块（可同时连接 5 种无线网络），1 个 RS485 接口。②通信节点：需支持有线 RS485 和 Wi-Fi、ZigBee、蓝牙、IPv6、LoRa 无线通信协议，支持 RS485、RS232、I/O 接口传感器，包含：1 个 12V 输入电源接口、1 个 12V 输出电源接口、1 个 5V 电源输出接口，2 个开路 GPIO 输出接口，两路 RS485 接口（其中一路可复用为：RS232、GPIO）、1 个无线通信核心模块接口（可任选一种无线通信核心模块）。③智能音箱：需支持语音识别、语音合成，④随时通过右键进入选中器件的 3D 模型界面，需要包含器件说明书和相关知识点教程。⑤支持图形化 Scratch 编程，可以与虚拟仿真项目、硬件设备使用物联网通信协议（MQTT）进行通信，交互数据。Scratch 中设置了和虚拟器件对应的控件，可直接编程和查看信息。⑥通信节点和网关之间需支持支持有线 RS485 和 Wi-Fi、ZigBee、蓝牙、IPv6、LoRa 无线方式交互。投标时提供以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截图证明。 *26) 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参数确认书、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授权售后服务承诺技术证明文件。 27)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等技术证明文件。	
--	--	--

[在此处键入]

	二、工业用无线传感网络评估板 1) USB 接入终端：≥1 个；支持节点数≥500；传输距离≥500m；适配 Windows 10 系统。 2) 嵌入式网络管理器：≥1 个；支持无线对有线接入；内含网络管理算法；支持自适应组网；支持二次开发。 3) 评估开发板：≥10 块；可快速部署多跳 Mesh 网络；软件可快速查看 Mesh 网络形式及数据可靠性、延时等关键性能参数。 4) 接口卡：≥1 个；带适配卡；USB 连接；实现对节点 API UART 端口的供电和软件访问。 5) 适配器：≥1 个；用于快速连接网络及接口卡编程。 6) USB 专用电缆：≥1 条。 7) 额外电池：≥10 个。 8) 承诺中标后提供工业用无线传感网络评估板二次开发软件及工业用无线传感网络评估板硬件原理图、PCB 等设计文件。 三、工业用振动信号采集系统 1) 单通道振动信号采集板：≥10 块；IEPE 传感器输入；分辨率 24 位；采样频率 1K、2K、4K、8K、16K、32K、64K、128 K 可调；带数字滤波，阻带衰减≥105dB；传输接口包括 RS-232、USB、100M 以太网；供电电源 DC9V~30V；功耗≤5W；使用温度范围-40℃~85℃。 2) 8 通道信号采集板：≥10 块；IEPE 传感器输入；温度传感器输入；分辨率 16 位；采样频率 1K、2K、4K、8K、16K、32 K、64K、128K 可调；带数字滤波，阻带衰减≥105dB；温度精度≤±1℃；传输接口包括 RS-232、USB、100M 以太网；供电电源 DC9V~30V；功耗≤10W；使用温度范围-40℃~85℃。 3) 单轴振动传感器：≥10 个；IEPE 接口；响应频率 0~10000Hz；量程±50g；灵敏度 100mv/g；4mA 恒流供电；使用温度范围-40℃ ~ 125℃；防水连接器。 4) 振动温度一体式传感器：≥10 个；IEPE 接口；单轴振动，响应频率 0~11000Hz，量程±100g，灵敏度 50mv/g；单通道温度，量程-50℃ ~ 150℃，温度精度≤±1℃；使用温度范围-40℃ ~ 125℃；防水连接器。 5) 三轴加速度传感器：≥20 个；量程±16g；响应频率 X、Y 轴 0~1000Hz，Z 轴 0~500Hz；灵敏度 100mv/g，供电电压 DC5 V~28V；供电电流≤10mA；零点输出 2.5±0.2V；使用温度范围-40℃~85℃。 6) 嵌入式三轴加速度传感器：≥10 个，响应频率 0~10000Hz；量程±50g；转换速率 220kSPS；6 个数字滤波器；SPI 接口；内置 FFT 功能；时域特征提取；供电电压 DC3.0~3.6V；使用温度范围-40℃ ~ 105℃。	
--	--	--

[在此处键入]

		四、 智能回流焊机 1) 具有回焊、烘干、保温、定型、快速冷却等功能，可完成 CHIP、SOP、PLCC、QFP、BGA 等所有封装单双面 PCB 焊接。 2) 回流焊接面积≥600*400mm。 3) 温度曲线≥8 种，焊接过程自动完成，操作简单，设有手动加热，强制冷却。 4) 输出功率≥2500w 快速红外加热和均温风机加热。 5) 工艺周期 1~8 分钟。 6) 电源电压 AC220V。 7) 人机界面友好，可视化操作。	
5	深度学习服务器	1) CPU：双颗,单颗 CPU≥ 8 核，≥3.0GHz，支持液冷散热。 *2) 内存：≥64GB(4x16GB) 最大支持 3T B 2666 MHz DDR4 ECC RDIMM；24 个 DIMM 插槽；免费提供内存硬件防错技术。 3) 硬盘：≥512GB 固态硬盘+≥2TB 7200rpm 机械硬盘；免拆箱可更换并支持热插拔；支持前置 M.2 SSD/SATA/SAS 驱动器。 *4) 显存容量≥24GB；显示器：≥27 英寸；屏幕类型 LED；面板类型 IPS；可视角度 178°；分辨率 4K。 *5) 扩展插槽 ≥5 个插槽，其中 2 个 PCIe x16，搭载第二个 CPU 的另外 2 个 x16 插槽；1 个开放式 PCIe x8,1 个 x16（串接为 x4），1 个 x16（串接为 x1）。 6) 机箱设计：要求带有双把手；主要备件模块化可便携拆卸；不拆机箱即可更换电源；前置可拔插硬盘。 *7) 提供同一品牌的性能分析软件一套，软件无代理程序，可远程运行，并收集磁盘 I/O，吞吐量，容量，CPU，内存使用率，I/O 延时，队列深度，读写比例，等指标，支持 windows，Linux 系统，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网站截图及链接。 8) 端口：前面：≥2 个 Type-c 端口、≥2 个 USB 3.0 端口、≥1 个 SD 端口 1 个麦克风端口、≥1 个耳机端口。 内部：≥1 个 USB 2.0 端口、≥1 个 2*5 针 USB；≥2.0 转接口、≥8 个 SATA 6 Gb/s 端口、≥1 个 SATA 6 GB/s 端口（用于光驱）。 后面：≥6 个 USB 3.0 端口、≥1 个串行端口、≥2 个 PS2 端口、≥2 个 RJ45（英特尔千兆以太网）端口、≥1 个音频输出口、≥1 个音频输入及麦克风端口。 9) 电源：1 个能效高达 90%电源，≥1400W，电源自带诊断灯，电源自带诊断灯。 10) 服务：≥3 年整机保修（包含显示器，键鼠等所有配件）；三年 7*24 小时专业技术支持，下一工作日上门服务。	台

[在此处键入]

		11)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技术证明文件和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非 OEM）；	
6	智能信息 处理工作 站	1) CPU: ≥6 核, ≥2.6GHz。 2) 内存: ≥16GB。 3) 硬盘: ≥1TB PCIe 固态硬盘。 *4) 显存容量: ≥6GB。 *5) 显示屏: ≥17 英寸; 分辨率 4K; 屏占比≥94%; 防眩光高清显示屏, 支持物理防蓝光。 6) 端口: ≥4 个 Type C 接口; 1 个全尺寸 SD 卡接口; 1 个耳机麦克组合孔, 电源按钮上的指纹读取器。 *7) 电池: 原装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容量≥97 瓦时; ≥6 芯锂电池; 支持 ExpressCharge™（快速充电）技术。，并提供 加盖原厂商公章的支持该配置的技术证明文件。 8) 软件: 免费提供系统恢复工具和 AI 智能调优软件。 9) 服务: ≥3 年整机保修（包含显示器, 键鼠等所有配件）; 三年 7*24 小时专业技术支持, 下一工作日上门服务。 10)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技术证明文件和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非 OEM），并 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注：

- 1、提供的产品如计算机、液晶显示器、电视等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表格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售后服务计划
- 七、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在此处键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参保的相关社保证明（参保地社保机构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报价表格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采购需求需提供证明资料，请在备注栏填写证明资料相应页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六、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七、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九、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 元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磋商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6.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7.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